

2021 年上海市康健外国语实验中学应届初中毕业生

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“提前招生录取”（推荐）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1 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沪教委基〔2021〕8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若干意见》）、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〈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 2021 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沪教委基〔2021〕15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文件精神，现就 2021 年上海市康健外国语实验中学应届初中毕业生“提前招生录取”工作制定以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有利于素质教育的推进，有利于学生的全面发展，有利于初中优秀生的选送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激励学生发展的原则。

三、推荐范围、校推荐生数

具有 2021 年中考报考资格，在籍且在本校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。

2021 年上海市康健外国语实验中学“提前招生录取”推荐生人数分配：11 名

四、校“提前招生录取”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长： 厉笑影

副组长： 赵蕾、叶青、张威

组员： 肖洁、季海凤、余颖浚、杨菲、家长代表 1 人（非推荐学生家长）

五、推荐条件

1. 在初中阶段学习中，一贯严格要求自己，坚持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学生，并在下列各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。

（1）思想道德品质：模范遵守《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，模范做到学校的文明常规要求；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维护公德、关心集体、团结合作、乐为集体工作。在初中阶段品德评定基本为优。

（2）学业学习能力：有良好的学习习惯和学习方法，善思好学、注重实践、有创新能力；具备良好的审美情趣和能力或一技之长；基础型课程学习成绩优秀，拓展型课程学习评价优良，积极参加探究型课程学习。

(3) 身体心理素质：身体健康，自觉健身强身，认真刻苦参加体育锻炼和活动，体育锻炼达标或体育成绩良好。具有良好的心理素养，自尊自爱、友爱守信、谦虚谨慎、不骄不躁。

2. 获市、区（县）“优秀少先队员”“优秀少先队员”“优秀共青团员”和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等先进奖励称号的学生若符合推荐条件，且学生愿意被推荐的，学校应优先推荐。

六、推荐步骤

1. 成立由校长负责的校“提前招生录取”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由党政领导、教导主任、党支部纪检委员、九年级教师代表，九年级非推荐学生家长代表组成。

2. 校“提前招生录取”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1 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沪教委基(2021)8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若干意见》）、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〈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 2021 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沪教委基（2021）15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文件精神，制定学校“提前招生录取”工作的实施方案，上报区教育局备案，并将校实施方案《2021 年上海市康健外国语实验中学应届初中毕业生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“提前招生录取”（推荐）工作实施方案》及《2021 年徐汇区中考推荐人数分布情况》《2021 年徐汇区中考名额分配数分布情况》（初中学校推荐生人数不得超过具有 2021 年中招报名资格的本校在籍在读初三学生数的 7%。）、（包括我校对应招生学校、招生人数）等有关信息在校园公示栏、校园网公示并告知全体九年级师生和家长。

3. 教导处、政教处、年级组对 2021 届毕业生进行**综合评价**

综合评价依据：

依据包括学生成绩、各类竞赛的名次、有关荣誉称号等三项内容。

综合评价方法：

将各类竞赛的名次、有关荣誉称号将折算成分数与学生成绩进行累加，得到综合评价的分数。即：综合评价的分数=学生成绩折算分+各类竞赛的名次的折算分+有关荣誉称号的折算分。

(1) 综合评价分数中的学生成绩折算分：

八年级第二学期期末成绩*10%+九年级第一学期期中成绩*30%+九年级第一

学期期末成绩*60%+历史中考成绩

(2) 综合评价分数中的各类竞赛：

奖项时间：学生初中阶段所获奖项（八年级至九年级）

奖项级别：全国、市、区级（由上海市教委、上海市教委教研室、上海市青少年科教中心、上海市科教委、上海市艺教委、上海市科教艺术教育中心单独或联合举办的各类竞赛，含由上述单位单独或联合举办的全国比赛上海赛区的比赛，具体参照，区级是指由区教育局及派出机构举办）。各类其他名称的奖项一律不折算成加分。

奖项折算分方法：

①竞赛分学科类及艺体类两种；

②对于同一学科的多次竞赛，加分原则为最高奖项全额加分，以后各项逐次减半，即第二项按全额的一半加分，第三项按全额的四分之一加分，依此类推。团体奖项按相应奖项等第折算分的一半累计，其他计算方法不变；

③所有艺术类及体育类竞赛只按照最高档次的一项进行折算，不采用重复累加的办法折算；

④具体折算标准如下表：

奖项等第	一等奖及以上		二等奖		三等奖	
	市	区	市	区	市	区
学科类	12	6	8	4	4	2
科艺体类	6	3	4	2	2	1

(3) 综合评价分数中的有关荣誉称号的折算分：

荣誉称号的时间：学生初中阶段所获荣誉（六年级至九年级）

荣誉称号的级别：无上限，有关荣誉称号包括上海市与徐汇区的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少先队员、优秀团干部、单项奖；

加分原则：同类荣誉称号按最高奖项加分。

具体折算标准如下表：

奖项等第	三好学生	优秀学生干部	优秀团员（含少先队员）	优秀团干部	单项奖
市	12	12	12	12	6

区	6	6	6	6	3
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4. 在充分尊重学生本人意愿的前提下，由**年级组综合评价分数排在年级前 30% 的学生报名参加推荐**，年级组在广泛听取教师意见后进行酝酿，确定拟推荐名单，由学校“提前招生录取”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。学校“提前录取”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方案，根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（被推荐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各项指标应达到“优良”），及**学生综合评价分数**对拟推荐学生进行综合评价，经审核、征询本人意愿（考生应根据招生学校的方案慎重选择参加学校推荐或是自荐，两者不能兼报），拟推荐名单在校内公告栏张榜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后，未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学生（如若发现取消资格），则填写《2021 年上海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“提前招生录取”推荐生信息表》产生推荐学生名单。未被推荐的应届初三学生可根据自身特长、学业状况和招生学校招生要求，自行向高中学校进行自荐。
5. 经过以上推荐工作操作程序，由校长签署学校推荐意见后，学校将本校推荐生名单（连同《推荐表》）报区教育局审定，由区报市教育考试院中招办备案后，学生方可填报提前录取志愿。

六、本方案未尽事宜解释权在校长室。

上海市康健外国语实验中学

2021 年 4 月